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2〕33号

关于2022年冬季困难补助发放名单公示的通知

各学院书院：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领导指示，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入冬之际的实际生活问题，学校拟对生活特别困难及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发放生活补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保证生活补助按时，按要求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二、本次补助对象

本年度认定的特别困难学生，公示名单见附件1，请各学院认真核对学生基本信息。

如各学院发现名单有误，请各学院在12月10日中午12:00前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更改说明（内容需写清楚更改原因，更改后学生详细正确信息），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扫描后发资助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无误的学院需提交无误说明（内容需有“附件1：《2022年冬季困难补助公示名单》无误”），副书记签字

并加盖学院公章扫描后发资助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三、冬季补助的发放需通过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系统完成填报。系统填报步骤如下：

1、学生操作步骤：

(1) 登录“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” (<http://gxzz.haedu.gov.cn>) 中选择“校内资助”。

(2) 选择冬季补助，点击“申请”。

(3) 申请理由：

申请理由以第一人称【我】开头，内容必须体现：①家庭经济困难；②学习成绩合格；③思想品质优良。要全面真实反映学生的家庭情况、能力与综合素质。申请理由字数不少于 200 字，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) 最后点击“提交”即可。

2、学院操作步骤：

(1) 学院登录“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” (<http://gxzz.haedu.gov.cn/uas/cas/login>，以下简称“业务系统”) 中审核学生信息。

(2) 重点审核学生申请理由的字数，内容是否有错别字、病句、逻辑错误、特殊字符等。

(3) 本次学生申请为 **12月8日至12月9日下午16:00**，学院审核时间为 **12月9日-12月10日下午16:00**，请各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业务系统申请，系统将于 **12月10日下午16点**

关闭，如有逾期未申请和未审核，系统将不再开放。没有申请和没有审核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补助，请各学院通知相关同学及时申请，学院并及时审核。

(4) 附件 1: 《2022 年冬季困难补助公示名单》于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公示 3 天，请各学院通知学生及时查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反馈。

(5) 附件 1: 《2022 年冬季困难补助公示名单》中未申请今年冬季困难补助的学生需填写《xx 学院放弃申请 2022 年冬季困难补助学生签字表》(附件 2)，请各学院于 12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将此表的扫描版和电子版发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 1: 2022 年冬季困难补助公示名单

附件 2: xx 学院放弃申请 2022 年冬季困难补助学生签字表